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子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阮維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3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子佑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

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莊子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2至123、131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及本院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張智詠、陳東郁調解成立並均依約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因急需生活費用始誤觸法網，請從輕量刑等語。

㈡本院查：

1.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張智詠、陳東郁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完畢，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沙司小調字第315號調解筆錄、本院調解筆錄及轉帳成功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7至143、153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尚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贓款金流，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

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張智詠、陳東郁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造成本案被害人共4人，受騙總金額共計新臺幣14萬9,385元等情；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17頁）、被害人王耀增之意見（原審卷第47至49頁）、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患有癲癇（原審卷第91至99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